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與柏盛國際之協議過期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認沽期權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柏盛國際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同意出售於吉威醫療之30%股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尚未取得進行買賣協議及認沽期權協議所需之政府批文。因此，買賣協議及認沽期權協議已過期失效且擬根據買賣協議及認沽期權協議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披露責任作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認沽期權協議。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取得進行買賣協議及認沽期權協議所需之政府批文。因此，買賣協議及認沽期權協議已過期失效且擬根據買賣協議及認沽期權協議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吉威醫療將繼續由本公司及柏盛國際分別持有50%。本公司及柏盛國際將繼續尋求支架業務之合作方式。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知，買賣協議及認沽期權協議已過期失效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披露責任作出本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其右列之涵義：

| | | |
|-----------|---|--|
| 「柏盛國際」 | 指 |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柏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交所上市之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
| 「吉威醫療」 | 指 | 山東吉威醫療製品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營企業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認沽期權協議」 | 指 | 柏盛國際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訂立之認沽期權協議，據此，柏盛國際同意授予本公司要求柏盛國際收購吉威醫療股本中餘下20%股權之認沽期權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柏盛國際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就本公司向柏盛國際出售吉威醫療30%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向柏盛國際出售吉威醫療30%股權之代價將包括按每股新股份1.08新加坡元向本公司發行120,000,000股柏盛國際新普通股，合共達129,600,000新加坡元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山東 威海，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 (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 (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石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於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出。

* 僅供識別